

S301 线破城子至军马四场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10 月 25 日，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S301 线破城子至军马四场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设计、施工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查阅了相关验收材料，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本工程主线起点位于永昌县与肃南县交界处破城子，与 S301 线肃南段顺接，途经新城子镇，终点至永昌县与山丹军马场交界处四场，顺接现状四场公路（规划 S301 线）；连接线起点在新城子镇西侧与主线 K17+574.337 相接，终点至马营口，接 G30 连霍高速公路马营口收费站出入口和 G312 线 K2489+500 处，是 S301 线与 G312 线的连接线。主线路线全长 27.655Km，连接线路线全长 21.262K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 60km/h，道路路基宽 10m，为沥青路面。

验收阶段因本工程主线 K0~K4+450 段位于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段内，为了减少工程实施对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的环境造成影响，因此 K0+430~K4+450 段未建设，连接线因资金问题未建设，实际道路走向为起点位于西大板处的马营沟 1#桥，由南向北途经新城子镇，在新城子镇处由东向西，终点至永昌县与山丹军马场交界处四场，顺接现状四场公路（规划 S301 线）；实际道路总长度为 23.205km，道路等级、宽度及设计时速均未发生变化。

1.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6 年 4 月，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S301 线破城子至军马四场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016年5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S301线破城子至军马四场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3)2016年6月，原金昌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文件《金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S301线破城子至军马四场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保发[2016]162号）。

(4)S301线破城子至军马四场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于2017年5月全面开工建设，2019年6月建成通车。

1.3、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书中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3234.7844万元，环保一次性投资费用为1357.5万元，环保投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比例为4.08%；因连接线部分未修建，道路实际总投资为13754.59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624.8万元，占总投资的5.5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S301线破城子至军马四场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除位于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段内的K0~K4+450段和连接线未建设外，其余道路设计等级、车道数、设计速度、路线走向、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工程永久占地等情况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并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生态保护

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护及绿化措施；取土场、施工营地、预制场、拌合站等临时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均都得到了有效的恢复和利用，公路建成以后各项水保措施已经开始发挥作用，路域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公路沿线路缘带、边坡等进行了全面的绿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工程避免占用耕地和草地，并利于全线土石方的纵向调配利用，临时工程基本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恢复，落实了各项生态恢复措施。

3.2、噪声

根据调查及现场监测，道路车流量较小，相关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因安

装隔声玻璃的措施实施难度较大，对距离道路较近的敏感目标，采取道路设置减速带、禁鸣标识牌、道路两侧种植降噪林等措施，交通安全设施齐全。

3.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活废水产生，公路沿线的大、中桥梁及穿越水源地保护区均采用防撞护栏，并在穿越水源保护区域的道路边界设置“饮用水源地警示牌”，提醒车辆安全驾驶，保护水源；马营沟 2 号桥（K5+860）处、西大河大桥（K22+560）处以及 K9+000 处 3 座大桥上设置了雨水收集系统，并建设了 3 座应急事故池，对发生事故时的污水进行收集，防止污染地表水体。

3.4、废气

本项目施工阶段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沿线居民和施工人员的影响。

运营期路边植树绿化建议根据当地气候和土壤特点在靠近公路两侧，特别是环境敏感点附近，要结合公路绿化设计，多种植乔、灌木。这样既可以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又可以美化环境和改善公路沿线景观。

3.5、固废

通过制定和宣传法规，禁止乘客在公路上乱丢饮料袋、易拉罐等垃圾，以保证行车安全和公路两侧的清洁卫生，收费站应设置垃圾容器或垃圾箱，方便过路乘客。禁止建设暴露式垃圾堆放场；项目道路沿线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的运至沿线就近城镇垃圾站集中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生态保护工程及运行效果

本工程设置的取土场已完成覆土绿化；工程临时堆土场已全部进行生态恢复；预制场、拌和站、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已复垦为耕地或者进行了绿化，施工便道已恢复原地貌。总体来讲，工程临时占地恢复情况较好。

4.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效果

本次调查选取沿线 20 处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在车流量存在差异的路段选取了 2 个衰减断面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在现状交通量情况下，工程沿线各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4.3、废水防治措施运行效果

本工程对沿线穿越地表水体及水源地的路段设置了雨水收集管网和防撞护栏，以及合理布置了应急事故池，防止雨水以及事故废水对地表水以及水源地的影响。

4.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效果

项目沿线设置了绿化带，加强运输散装物质如煤、水泥、砂石材料等车辆的管理，减少汽车尾气以及扬尘的产生，未造成环境空气污染现象。

4.5、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发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等影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

5.2、声环境

在现状交通量情况下，工程沿线各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和4a类标准要求，对沿线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3、水环境

本工程各路段设置了雨水收集管网和防撞护栏，以及合理布置了应急事故池，未发生废水污染环境事件。

5.4、大气环境

项目沿线设置了绿化带，加强运输散装物质如煤、水泥、砂石材料等车辆的管理，减少汽车尾气以及扬尘的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5.5、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发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S301线破城子至军马四场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

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做好跟踪监测，如声环境敏感目标出现噪声超标现象，应立即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 (2)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防范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在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最小。
- (3) 核实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及工程建设内容的调查，完善运营期间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及保护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1、验收工作组组长: 李宗海

2、验收专家组: 刘锐易 杨帆 李宗源

3、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马鹏明 张哲伟

